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81 证券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2-026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8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阳益	杜洁	
电话	0519-88065009	0519-8806500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48-1号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48-1号	
电子信箱	weismar@shengdexinta.com	weismar@shengdexint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333,417.77	496,940,968.16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51,634.41	21,139,486.20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557,424.34	18,176,291.39	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750,929.69	54,983,093.86	-55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1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2.85%	6.78%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6,603,058.24	1,503,441,128.71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4,410,950.90	776,935,511.49	2.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0,396	0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股东名称</th> <th rowspan="2">股东性质</th> <th rowspan="2">持股比例</th> <th rowspan="2">持股数量</th> <th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h> <th colspan="2">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th> </tr> <tr> <th>股份状态</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庆庆</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43.50%</td> <td>43,500,000.00</td> <td>43,500,0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宗晓琴</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20.25%</td> <td>20,250,000.00</td> <td>20,250,0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常州联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7.85%</td> <td>7,850,000.00</td> <td>7,850,0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常州鑫泰新材料(有限合伙)</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90%</td> <td>1,900,000.00</td> <td>1,900,000.00</td> <td></td> <td></td> </tr> <tr> <td>深圳海通博信(有限合伙)</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50%</td> <td>1,500,000.00</td> <td>1,500,00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庆庆	境内自然人	43.50%	43,500,000.00	43,500,000.00			宗晓琴	境内自然人	20.25%	20,250,000.00	20,250,000.00			常州联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7,850,000.00	7,850,000.00			常州鑫泰新材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900,000.00	1,900,000.00			深圳海通博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00	1,500,000.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庆庆	境内自然人	43.50%	43,500,000.00	43,500,000.00																																											
宗晓琴	境内自然人	20.25%	20,250,000.00	20,250,000.00																																											
常州联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7,850,000.00	7,850,000.00																																											
常州鑫泰新材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900,000.00	1,900,000.00																																											
深圳海通博信(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00	1,500,000.00																																											

姓名	职务	其他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世文	境内自然人		0.18%	184,800.00
马宏	境内自然人		0.17%	172,200.00
杨宇	境内自然人		0.17%	167,834.00
高巍	境内自然人		0.16%	155,100.00

1.周文与宗晓琴为夫妻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50%、20.25%的股份。
 2.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中心”)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85%股份,其中宗晓琴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联合合伙1,608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608份股份。
 3.常州鑫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泰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90%股份,其中周阳益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鑫泰合伙14,218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4,218份股份,与周文为父子关系。
 4.鑫泰合伙的合伙人周文为周文庆妹妹的配偶,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8,828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8,828份股份。
 5.联合中心的合伙人朱云萍为周文庆妹妹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联合合伙3,828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3,828份股份。
 6.联合中心的合伙人周益鑫为周文庆与宗晓琴的成年子女,与周阳益为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联合合伙1,279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279份股份。
 7.联合中心的合伙人周益为周文庆妹妹的成年子女,其直接持有联合合伙1,279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279份股份。
 8.鑫泰合伙的合伙人刘丹为吴蔚的配偶,其直接持有鑫泰合伙2,636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2,636份股份。
 9.联合中心的合伙人廖一新一方为公司总经理,其直接持有联合合伙38,228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38,228份股份。
 10.联合中心的合伙人廖一新一方为公司总经理,其直接持有联合合伙1,279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279份股份。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周文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400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2,200股;周庆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800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7,834股;马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5,1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5,1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庆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1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96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690,89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3,274,109.7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2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11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类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类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981.77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000吨核苷类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经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泉生物”),子公司成立后,将承担“年产1000吨核苷类系列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精泉生物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精泉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8月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249482045871	59,401,115.77
合计			59,401,115.77

 注: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出具的《证明》:我行辖属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拟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天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我行印章管理制度要求,支行机构公章,相关文件资料均加盖其上级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公章替代,该公章对外具法律效力。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058

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股65%的子公司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委托给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持股100%的子公司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燃公司”)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6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7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城燃公司就上述委托管理事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托管事项
 甲方所持港兴公司对应的港兴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客户服务、信息化建设等经营事项的决策权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仍保留对港兴公司的如下股东权利:
 1.甲方持有港兴公司股权的所有权;
 2.甲方持有港兴公司股权的收益权;
 3.甲方持有港兴公司股权的剩余财产分配权;
 4.甲方对港兴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权。
 5.甲方对港兴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以及转让、置换、质押等方式处置港兴公司股权等事项的表决权;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甲方章程规定必须报甲方治理层审批的港兴公司重大事项表决权。
 (二)托管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3年,自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三)托管费用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为无偿服务,乙方与丙方不因履行管理事项向甲方诉求相关费用或主张其他权益。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受其约束。
 (2)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港兴公司资产处于良好的可适用状态。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管理事项进行充分的监督。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37.100万元(含前期已获批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89,4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1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奇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天奇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宜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力帝机床”)与中信银行宜昌分行之间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以及在人民币5,000万元内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00223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龙溪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12,0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床加工、环保节能、废钢加工、抓钢机、报废汽车拆解、履带式移动拆解、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交易)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加工与分选、锻压机械、输送机械、除尘设备、内燃机、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污水处理、废塑料处理、仪器仪表、实验仪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科学研究服务;电力工程、水利水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选煤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并实行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环保材料研发;建筑装饰装修、土石、油漆、赤石回收加工、砂石料加工、机械设备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1,424,967.54	813,744,288.39
总负债	425,832,015.82	382,490,148.66
净资产	425,592,951.72	427,884,757.60
营业收入	98,655,665.93	370,294,725.37
利润总额	-5,661,188.01	-43,796,104.01
净利润	-5,656,678.58	-44,630,094.05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4.63%股权,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力帝机床96.9209%股权。
 经查询,湖北力帝机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最高债权额: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37,1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03%,实际担保余额为79,797.7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4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12.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822,220.2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2022年7月4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回购公司股份30,000股,成交金额为369,052元(不含交易费用),该时间正处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一款(二)项“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不得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前十大交易日期: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工作日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970,75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42,68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市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次)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次)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月9日	1.5%至4.399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月9日	1.5%至4.3998%
合计				5,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市场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资金的运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部门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同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66,000.00元
2	招商银行	5,000万元	1.65%-3.05%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7,390.73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8,328.22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1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0,284.93元
5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65%-2.96%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43,833.62元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30%-3.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43,833.62元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30%-3.05%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3月1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43,833.62元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5%-3.15%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7月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0,616.44元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5%-3.81%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履行中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应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